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2014號

原告 黃永州

被告 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定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偉煌公司）、李定一（下合稱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由被告偉煌公司所簽發，並由被告李定一背書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屆期經提示竟不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系爭支票未獲付款乙節，有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被告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

為真實。至於系爭支票正面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惟依票據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僅規定記名票據得記載禁止轉讓，因系爭支票為無記名支票，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，應認該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原告執有系爭支票後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等於言詞辯論終結日後之民國111年5月4日始提出民事答辯狀，屬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資料，本院依法無須審究，且未經提示予原告命為充分之辯論，自不得據為本件裁判之基礎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 (即利息起算日)	支票號碼
1	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李定一	45萬元	100年7月25日	100年7月25日	BD0000000